

2020 海南高尔夫球公开赛

服务保障合同

甲方: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

乙方:海南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乙方参与2020海南高尔夫球公开赛(项目编号:LZJB-2020-108)政府采购项目的竞标,并成功中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就赛事运营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循。

一、服务内容

乙方承办2020海南高尔夫球公开赛项目运营工作(下称“海南公开赛”)。

二、付款方式

协议项下活动筹办费用总额为人民币780万元,(大写:柒佰捌拾万元整)。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赛事保障服务经费,第二笔费用在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供活动验收报告及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赛事运营费。赛事经费存在缺口部分,由乙方自筹补足。甲方支付赛事经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款项转入以下账号:

收款账户:海南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账号:6001 1722 0001 8

开户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保障事项,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管(包括财政资金使用、赛事质量、赛风赛纪等),如乙方未能按方案执行赛事活动可责令乙方改正,如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方案要求完成赛事,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3. 若2020海南高尔夫球公开赛项目发生变化,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执行。

4. 甲方在本项目制作前期中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提出修改意见。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所有执行方案在实施之前进行最终审核确认。
6. 赛事审计和绩效评估机构由甲方指定。
7.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方案（但不限于活动的举办时间、地点，保障措施，紧急情况应对方案，活动规模，宣传方案等内容）执行。

2. 乙方负责完成“2020 海南高尔夫球公开赛活动”活动策划及执行工作。

3. 提供场地

提供符合赛事标准的场地。

4. 提供比赛物料

为比赛提供相关物料。

5. 安全、医疗保障措施

制定安全预案，提供医疗服务，保障比赛顺利进行。

6. 媒体推广

制定赛事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及投放。

7. 市场开发

积极有效的对赛事进行市场开发，利用市场运作所得对赛事经费进行补充。

8. 后勤保障

做好比赛食宿、接送等各项保障工作。

9. 如因工作需要，乙方应在赛事筹备前期及赛事期间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食宿和交通，报销差旅费。

10. 赛事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赛事总结、秩序册、成绩单。赛事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赛事审计报告和绩效报告，支付审计、绩效评估相关费用。

11. 乙方应尊重并遵守中国高尔夫协会对本赛事的指导意见和制定的规则，接受该协会的监督，协助甲方完成甲方就本赛事对该协会承担的相关义务。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保证其活动中涉及第三方权利的部分已经获得其有效许可，不会侵犯第三方的财产权、著作权、名称权、肖像权等权利，否则，与此有关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而形成的策划方案、相关文稿等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使用。

3. 双方承诺对另一方智力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的（包括并不限于未全面按甲方确认的方案执行活动各项工作、提供的物品存在品质瑕疵、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合同目的等情况），乙方应依甲方之通知及时进行改善，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原因除外。

6.2 若乙方未能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改善，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未履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3 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及执行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亦适用本合同 6.1 条及 6.2 条之规定。

6.4 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策划或执行服务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未履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5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除应向乙方付清应付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支付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的除外。

6.6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活动的安保、医疗、保险等事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

6.7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扣除乙方实际履行合同而支付的费用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剩余合同款项，向甲方承担合同未履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协议除外。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或延迟本协议义务的履行时间。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和乙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文兴路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12月24日

乙方：海南体育赛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12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二横街7号夏瑶花苑2单元505房

经办人：

2020年12月24日